

# 沿海地区偷渡犯罪的特点及对策研究

马建文 朱其良/著

**摘要:**近年来,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偷渡犯罪愈演愈烈,并带有明显的集团化、国际化倾向,影响我国与相关国家间的正常关系,研究偷渡犯罪的特点和对策,遏制偷渡犯罪,维护正常的出入境秩序。

**关键词:**偷渡犯罪 非法出入境 犯罪的特点 对策研究

偷渡是一种非法出入境行为,一种非法移民现象。近年来,偷渡犯罪愈演愈烈,已成为东南沿海地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 一、沿海地区偷渡犯罪的特点

(一)异地办证照。某些具有境外旅游业务许可证的旅行社受拜金主义的影响,只追求经济效益,无视国家法律,单凭个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不辨真伪就为其办理出境证件。甚至有些地区的政府和公安机关为了本地区的经济利益,置党纪法纪于不顾,异地办证抢客源。因异地办证获得的是真护照,相对而言比任何偷渡方式安全,而且出境后可实施由甲国或甲地转道偷渡乙国或乙地的计划,所以近年来社会上异地骗取证照,贩卖证照的违法活动呈上升趋势。

(二)持用各种伪假证件偷渡。持用伪假证件偷渡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持用完全伪造的证件,即偷渡者以十万元至数十万元人民币的高价向境外组织偷渡团伙购买一套假护照、假签证,企图持伪造的证件以合法的身份出境。另一种持用部分伪造的证件,即偷渡者已经从合法渠道申领了护照,但出境手续不完备,为达到非法出境的目的,而求助于偷渡团伙,对手续不完备的部分进行伪造,其主要方法有:1. 揭换照片和拆装内页。一般是先揭换照片压上塑封,有的再拆装内页,伪造品足以以假乱真。2. 冒名顶替。根据持照人与原照人年龄面貌特征大体相同的特点冒名顶替,两人同持一本护照先后出境

或冒名顶替持此证单独出境。3. 伪造外国签证。不少人在取得我国护照后,却申请不到前往国签证,境内外偷渡团伙便利用这些人出国心切的心理,以帮助办理签证为由,高价出售伪造的前往国签证。4. 伪造边防检查验讫章。偷渡分子为了蒙混过关,在国外邮来的伪假护照上或在我公安机关签发的护照上加盖伪造的入、出境验讫章,以此来证明其有过多次入出境的经历,以麻痹我检查人员。5. 伪造《出境登记卡》。自1989年6月10日起,公安部规定,我国公民因私首次出国,不仅要有有效护照和签证,还须领取《出境登记卡》方可出境。因此,偷渡团伙除伪造护照、签证外,又开始伪造《出境登记卡》。

(三)外国人组织、运送他人从国际机场偷渡。其形式从过去的简单个体发展到中外勾结的团伙作案。其组织内部分工明确,有的负责组织,有的负责伪造证件,有的负责运送。“蛇头”利用外国人来华的机会,通过中间人与其联络,将急于出国并支付巨额费的中国公民非法运送出境。主要手段如下:1. 挂失护照。旅游者被唆使或诱骗谎称护照丢失或被窃,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骗取护照丢失证明后,在其所在国的驻华使馆申领新护照。而其入境时使用的护照则由组织偷渡分子变造后使用。此类事件多发生在与我国外貌、姓名相似的韩国游客身上。2. 调换出境登机牌。外籍偷渡分子,在我境内为组织、运送他人非法进入我国,在凭自己的护照购买回国机票的同时,也持另一护照为偷渡人员购买

需在国内城市中转再赴他国的机票。他们利用国际航线国内段不进行边检的漏洞,进入卫星厅后,互换登机牌,让偷渡人员持组织者的登机牌前往其国家。

(四)偷登交通运输工具偷渡。有些图谋出国的人,他们既无申请出国的正当理由去取得合法的出境证件,又无经济实力花十多万元甚至更多的巨款向境外组织偷渡团伙购买伪造的证件,只好采取偷登交通运输工具而偷渡出境。在港口一般偷登外轮或中国远洋货轮偷渡,在陆地一般隐匿于火车车厢或货(汽)车的车厢内偷渡,还有的事先藏匿于集装箱中,再随集装箱装上交通工具后偷渡出境。近来海上运输、捕捞业不景气,当地渔民为谋求高额利润,在“蛇头”的唆使下,用自己的渔船运送偷渡人员到停在公海的大货轮,让他们藏在船舱中偷渡出境,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美、日、港等境外偷渡组织互相勾结,使用手提电话、架设电台等现代化通讯工具进行联系,还运用反侦察手段对我人员、车辆及活动情况进行反跟踪和反监视,利用节假日人少防范薄弱之机组织人员从我东南沿海偷渡。

(五)口岸工作人员利用其对口岸地形的熟悉或职务上的便利,带领偷渡人员从非旅客通道出入国(边)境。此类案件一般是因机场、码头等口岸内的工作人员被“蛇头”收买后,以其特殊身份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有的是利用贵宾卡躲避边防检查,有的是协助他人骗取证照,还有的是私自放人。

(六)利用出境旅游及劳务输出等形式偷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际间的经贸、文化交往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公民自费旅游及劳务人员输出的数量也在逐年上升。偷渡活动在受到严厉打击后,组织偷渡团伙改变手法,利用出境旅游和劳务输出的机会,以旅行社的名义组织境外旅游团,以政府职能部门劳务公司的名义与国外签订劳务合同,将偷渡分子混杂其中,冒充旅游人员或劳务人员申领护照,以合法身份出境。

## 二、打击偷渡犯罪的对策

(一)加强法制建设,完善出入境及边防管理法规。目前我国的出入境及边防管理的法律体系已基

本形成。自1979年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刑法》、《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了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措施,有力促进了打击偷越国(边)境的斗争。但在国(边)境管理、边民临时出入境管理、海上治安管理、船舶管理仍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应尽快完善这方面的立法。针对国际机场偷渡的严重问题,应完善护照挂失制度。可以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国护照挂失公告,公布挂失护照的国别、持有人及登记号,使每个边检部门彻底掌握挂失作废护照的情况;有关部门还可考虑增加国际航线国内段的边检工作。针对利用海上通道偷渡的现象,应尽快制定海上船舶治安管理法规,落实船舶进出港申报制度。

(二)强化公安部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政建设。首先,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教育他们要恪尽职守,以高度的责任感维护好出入境管理秩序;其次,要建立健全内外监督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不按规定审批护照,把关不严异地审发出境证照的单位,可视情节停止其出境审批权、发证照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追究其行政责任;对利用职权为犯罪分子提供便利条件者应坚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加强对涉外旅行社、出国(境)中介公司的监督管理,限制异地办证。80年代后期以来,沿海地区的出国(境)中介公司(机构)呈加速发展态势,而大部分中介公司发展成无证或超范围经营,煽动性、欺骗性大,靠挂现象存在的“皮包”公司现象严重。其在非法中介活动中引发和助长了出入境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逃避国家税务管理和物价监督,扰乱了出入境管理秩序。首先,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与工商、物价、税收、旅游、劳动等部门密切配合,整顿旅游、出国(境)中介市场,对非法经营或有欺诈行为及其他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的单位或个人坚决予以取缔。其次,要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制约机制,实现涉外旅行社和出国(境)中介管理和运行的规范化、法制化。主要措施有:①建立

涉外旅行社、出国(境)中介组织的资格审查制度和经营许可证制度。②实行年审制度,加强监督和约束。③限制异地办证。对弄虚作假、编造假情况、提供假材料、欺骗政府主管部门的异地申办证照者,除依法处理外,可视情节在1—5年内不再受理其出境申请。

(四)加强综合治理。打击偷渡犯罪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这就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及方方面面的合作配合,齐抓共管。首先,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些地方所以偷渡猖獗,与这些地方基层组织薄弱和一些领导存在错误的思想认识不无关系。一些基层干部竟把组织偷渡看作劳务输出,是帮助解决农村剩余劳力问题而默许偷渡行为;有的偷渡出去的人,在境外发了点财,衣锦还乡、投资办厂,地方政府便视为贵宾,热情款待,似乎只要发了点财,即使非法出去的也可以一笔勾销。这些事例对群众心理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必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干部的素质。其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对反偷渡工作的认识。要从根本上解决偷越国(边)境现象,就必须正确认识,正确处理群众工作与专门工作的关系,打好群众工作这个基础。否则,没有群众的配合,再出色的专业工作都不会有理想的效果。再次,要强化沿海防管措施,堵截海上偷渡通道。①加强港口管理和船舶管理,落实每日清港制度,对于不称职的船管员要及时予以清理。②抓好人口分层次管理,重点掌握偷渡被抓人员、遣返人员和嫌疑人员的活动动态。③明确海上管理范围,完善海上治安管理体制,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和重点部位的控制及交通要道的巡逻工作。

(五)动员社会力量加强阵地控制。偷渡分子采取各种手段企图偷渡出境,他们的落脚点大多是在对外开放的机场、港口、车站等通道。因此反偷渡要从群众工作抓起,要加强与民航、港务、车站旅馆等单位联系,宣传发动群众,形成防范网络,加强阵地控制。一是要在偷渡分子经常落脚的饭店、旅馆等场所建立关系,使我们耳聪目明,有情况能及时发现及时掌握;二是要依靠民航、港务和车站等管理部门,做好口岸管理区的安全防范工作,严防不法分子

混进混出,伺机偷渡出境。三是交通运输部门,特别是远洋运输公司,要做好对出境船舶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梯口值班制度,认真检查登轮人员的证件,禁止无关人员登轮,加强对上下船舶人员的管理,同时要做好船舶出境前、航行途中以及到达国外港口前的自身“三查”工作,堵塞偷渡漏洞。

(六)严格执法,加大打击力度。对在侦案件和在册案件实行挂牌督办督捕制度,对在逃的“蛇头”要组织精干追捕力量,限期追捕到案。对在案的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及其他不法分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从严惩处,杜绝以罚代刑。要充实打击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力量,组织一支富有战斗力的专门队伍。要确定专门办案人员,成立案件查处机构。有针对性地对办案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包括国际海洋知识在内的业务素质,提高他们与非法出入境活动作斗争的专业技能与执法水平。逐步改善舰艇、车辆、通讯设备和防备器械等装备,增强快速反应能力,提高海陆控制能力。

(七)充分发挥技术检查在出入境边防检查中的作用。现在境外组织偷渡团伙利用先进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制作出的伪假证件,可以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我们的边防检查也不能停留在眼看手摸的基础上,要强调查研究,寻找伪假证件的特点和破绽,不断摸索和掌握新的检查办法。对付技术性较强的伪证件,主要还要靠我们组织力量,研究攻关,并研制出新的检查仪器和设备,发挥技术检查的作用,让技术手段在边防检查中大显身手,不使偷渡分子轻易地从我们眼皮下面滑过去。

(八)加强国际合作。偷越国(边)境犯罪是一种跨国跨地区的犯罪活动。组织偷渡的国际“人蛇”集团,其基地大多在境外,大多数伪证也源于境外,这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比如在打击组织偷渡的犯罪集团等方面的情报信息交流和对策研讨,以及国际和区际司法协助方面,还可以进行一些有效而广泛的合作。

马建文为广东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朱其良为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